

中国共产党铜鼓县委员会

铜委〔2021〕28号

关于郑勇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

县委决定：

郑勇军同志任港口乡党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统战委员，免去其三都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职务；

提名陈宗伟同志为港口乡人大主席，免去其永宁镇党委委员职务；

吴卡辉同志任港口乡党委委员，免去其县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

梁冲同志任港口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提名为港口乡副乡长；

提名徐福鹏同志为港口乡副乡长；

王屾同志任棋坪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免去其县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

提名于震同志为棋坪镇人大主席，免去其永宁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邓述茂同志任棋坪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免去其高桥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职务；

冯成利同志任棋坪镇党委委员，建议免去其温泉镇副镇长职务；

提名王辉义同志为棋坪镇人大副主席；

提名张白冰、钟国定同志为棋坪镇副镇长；

戴明同志任高桥乡统战委员；

提名吴秒强同志为高桥乡人大主席；

帅勇同志任高桥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建议免去其棋坪镇副镇长职务；

冯先开同志任高桥乡党委委员，建议免去其高桥乡副乡长职务；

彭睿同志任高桥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提名为高桥乡副乡长；

陈立同志任高桥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提名何婷同志为高桥乡副乡长；

刘昊坤同志任温泉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统战委员，免去其高桥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提名胡广同志为温泉镇人大主席，免去其温泉镇党委副书记、委员、政法委员职务；

李汉歆同志任温泉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免去其棋坪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杨志勇同志任温泉镇党委委员，建议免去其排埠镇副镇长职务；

刘凯同志任温泉镇党委委员，免去其茶山生态公益型林场党委委员职务；

提名温珺、欧阳艳同志为温泉镇副镇长；

朱正惜同志任排埠镇统战委员；

温泉同志任排埠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免去其带溪乡党委委员职务；

邹璐同志任排埠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免去其温泉镇党委委员职务；

陈真同志任排埠镇党委委员；

提名李西思同志为排埠镇人大副主席；

提名杨云同志为排埠镇副镇长；

林枝同志任永宁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统战委员，免去其永宁镇组织委员职务；

提名李根同志为永宁镇人大主席，免去其永宁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职务；

金小明同志任永宁镇党委委员，免去其温泉镇党委委员职务；

陈萌盟同志任永宁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免去其高桥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职务；

胡坚同志任永宁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免去其港口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职务；

伍赛锋同志任永宁镇党委委员，建议免去其温泉镇副镇长职务；

周慧霞同志任永宁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建议免去其永宁镇副镇长职务；

提名陈龙同志为永宁镇副镇长，建议免去其三都镇副镇长职务；

提名吴双同志为永宁镇副镇长；

易龙同志任三都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统战委员，建议免去其三都镇副镇长职务；

提名王琨同志为三都镇人大主席，免去其三都镇党委副书记、委员、政法委员职务；

缪仁同志任三都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蓝奕顺同志任三都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提名于唐月色同志为三都镇人大副主席；

提名张宁、杨燕同志为三都镇副镇长；

唐军同志任大塅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统战委员，免去其大塅镇组织委员职务；

提名冯亮同志为大塅镇人大主席，免去其大塅镇党委副书记、委员、政法委员职务；

李健同志任大塅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金鑫同志任大塅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建议免去其带溪乡副乡长职务；

熊磊同志任大塅镇党委委员，建议免去其棋坪镇副镇长职务；

袁涛同志任带溪乡党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统战委员，建议免去其带溪乡副乡长职务；

提名刘鹏同志为带溪乡人大主席，免去其棋坪镇党委委员职

务；

王帆同志任带溪乡党委委员，免去其排埠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卢君同志任带溪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于磊同志任带溪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提名敖翼阳、曹婉璐、王桥娇同志为带溪乡副乡长。

免去：

曾娜同志的带溪乡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汪珍同志的港口乡党委委员职务；

何峰同志的棋坪镇党委副书记、委员、政法委员职务；

叶晓青同志的高桥乡党委委员职务；

叶云同志的温泉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彭珍萍同志的排埠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职务；

周丽同志的排埠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卢静同志的排埠镇党委委员职务；

李桥强同志的永宁镇党委委员职务；

卢军同志的三都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职务；

李建冬同志的大塅镇党委委员职务；

李振同志的带溪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郑诗帆同志的带溪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职务。

建议免去：

陈焕荣同志的港口乡人大主席职务；

谢剑峰同志的棋坪镇人大主席职务；

李育群同志的高桥乡人大主席职务；

卢志强同志的温泉镇人大主席职务；

林和修同志的三都镇人大主席职务；
卢军平同志的大塅镇人大主席职务；
曾春明同志的带溪乡人大主席职务；
吴济文、樊雄辉同志的港口乡副乡长职务；
邹呈飞同志的棋坪镇人大副主席职务；
黄包云同志的高桥乡副乡长职务；
余昌新同志的排埠镇人大副主席职务；
涂盛同志的永宁镇副镇长职务；
张颖同志的三都镇人大副主席职务；
许培松同志的带溪乡副乡长职务。
人大主席、人大副主席、副乡镇长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抄送：县委常委，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党组，各乡镇场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中共铜鼓县委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